



西方文化叢書
高宣揚◎主編

19



國際經濟法

周 健◎著

 遠流出版公司

西方文化叢書 國際經濟法 / 周 健◎著

19

西方文化叢書

策 劃 潘耀明

執行編輯 唐一國

主 編 高宜揚

副主編 黃鳳祝

編輯顧問 梁漱溟 洪 謙 勞思光 劉述先

章政通 葉啓政

責任編輯 林道群(香港) 曾淑正(台灣)

裝幀設計 陳栩椿

版面設計 陳正益

西方文化叢書①⑨

國際經濟法

著 者 周 健

發 行 人 王榮文

出 版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714 汀州路 782 號 7 樓之 5

郵撥／0189456-1 電話／(02)365-3707

Fax／(02)365-8989

發 行 代 理 信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65-4747 Fax／(02)365-7979

台灣版授權者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1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授權契約係經由(香港)問學社有限公司安排

排 版 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991 年 7 月 1 日 臺灣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 140 元 (僅限臺灣地區發行)

ISBN 957-32-1251-X

高宣揚◎主編

西方文化叢書



 遠流出版公司

作者◎簡介

健

1959年出生於上海。1973年至1977年，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學院附屬中學。1978年至1982年，就讀於華東師範大學外語系。畢業後，入上海社會科學院從事研究工作三年餘，撰寫並翻譯關於政治和法律文章若干。1985年考入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研究生，攻讀國際法。1986年赴法國深造，就讀於巴黎第十大學政法系，1987年取得碩士學位，現正攻讀博士學位。

目 錄

第一編 國際經濟法一般理論

第一章 國際經濟法的產生和發展	3
第一節 國際經濟法的產生	3
第二節 國際經濟秩序和國際經濟法的發展	7
第二章 國際經濟法的概念和範疇	13
第一節 國際經濟法概念	13
第二節 國際經濟法範疇	17
第三章 國際經濟法的特點	19
第一節 國際經濟法的基礎	19
第二節 國際經濟法的淵源	21
第三節 國際經濟法的內容	24
第四節 國際經濟法的強制性	27
第四章 國際經濟關係當事人	29
第一節 國家作為國際經濟法主體	29
第二節 國際經濟組織	35
第三節 跨國公司作為國際經濟關係的參加者	42

第二編 國際貿易法律制度

導 言	57
第一章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法律 制度	59
第一節 “總協定”的一般法律原則	60
第二節 “總協定”的其他法律規範	66
第三節 “總協定”的不斷調整	72
第二章 不同發展水平國家間的貿易 制度	79
第一節 “總協定”第四部分	79
第二節 普遍優惠制度	82
第三節 特別優惠制度	90
第三章 東西方貿易法律關係	93
第一節 東西方貿易的障礙	93
第二節 東西方貿易法律形式	96

第三編 國際貨幣法律制度

導 言	101
第一章 “協定”規定的國際貨幣制度 各項法律原則	105
第一節 國際貨幣法律義務	105
第二節 “協定”的例外規定	112

第三節	國際貨幣合作：得到援助的權利	114
第二章	國際貨幣制度的演變和發展	117
第一節	布雷頓森林體系的問題和缺陷	118
第二節	國際貨幣制度的改革	121
第三節	現行國際貨幣關係的法律規範	123
第四節	國際貨幣法律地位	130
 第四編 國際投資法律制度		
導 言		141
第一章	變化中的國際投資法	143
第一節	傳統國際法的規範	143
第二節	從傳統國際法到國際投資法	149
第二章	雙邊投資條約法律制度	155
第一節	外國投資法律概念	155
第二節	投資的接受和待遇	160
第三節	資本和贏利的回收或轉移	165
第四節	徵收和國有化	170
第三章	多邊投資公約法律制度	181
第一節	特許協議的法律問題	181
第二節	“華盛頓公約”的法律制度	184
第三節	多邊投資保證機構	189
參考書目		193

第一編

國際經濟法一般理論

第 1 章

國際經濟法的產生和發展

第一節 國際經濟法的產生

自資本主義上升時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國際經濟交往主要發生在私人之間。在自由資本主義思想影響下，各國政府對於超越一個國家領土的經濟交往一般採取自由放任政策。當時，自由貿易在國際經濟交往中佔據主導地位，黃金和外匯可以實行自由兌換。總體上而言，在這個時期中，國際經濟關係主要是通過市場規律來自動調整的。

這種經濟關係在法律上體現為各國民商法倡導的契約自由原則。國際經濟交往產生的法律問題主要通過各國民商法適用衝突規則，即國際私法來解決。

在這個時期中，國家之間雖然存在著商務專約和通商航海條約以及其他涉及國際經濟交往關係的雙邊協定，規定了私人之間超越一國領土範圍經濟活動的一些問題，但是這些條約從立法者的原意上考察，僅僅是規定了這種國際經濟交往的法律框架，各國政府對於這些活動的進行不

實行直接的干預措施。

應該指出的是，在這個時期中，特別是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隨著國際交往發展，在國際舞台上已經出現了一些國際組織，例如：萬國郵政聯盟（於 1887 年成立）和電訊聯盟等等。但是，它們不是以國家成員國為主體成員的國際組織，其活動的性質是技術性的，主要職能是幫助和協調私人之間的經濟交往。因此，它們與後來發展起來的以國家主體會員國的國際組織在本質上不同。

從整體上考察，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中，國家之間通過協商形式對國際經濟交往系統地進行調整的法律規範是不存在的。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尤其是 1929 年資本主義世界爆發了經濟大危機後，爲了對付伴隨著生產大幅度下降而產生的經濟蕭條和失業率激增等一系列問題，各國政府分別採取了在不同程度上對經濟進行干預的政策，企圖以此刺激生產，增加出口和創造就業機會，它們先後放棄了金本位制度，彼此實行“經濟戰”，其目的是通過外貿統制和外匯管理以及關稅壁壘等等干預手段來刺激出口和限制進口，轉嫁經濟危機。這種發展的結果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刀兵相見，訴諸武力。

在這個時期中，有些國家爲了緩和與其他國家在經濟利益上的矛盾衝突，也曾經採取締結雙邊條約的辦法，以調整互相之間的經濟關係，例如：美國曾經與一些國家締結雙邊貿易協定，規定互相減免關稅。但是，雙邊條約畢

竟不能夠解決世界性的經濟和貿易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使各國政府認識到，只有通過互相協議和妥協的辦法才能夠緩和和解決各國之間在經濟利益上的矛盾衝突，這樣能夠避免悲劇重演。這種思想反映在聯合國憲章中。

促成主權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是聯合國的宗旨之一。經濟合作的思想不但體現在聯合國憲章的序言和第一條中，而且憲章還專門用一章來規定各國之間進行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義務，並且還設立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來負責和推動各國在經濟領域內的合作。

在憲章精神指導下，在國際經濟領域內，產生了一系列以互相協議的法律形式從整體上對國際經濟交往進行調整的文件，其中最主要的有：“布雷頓森林協議”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除了這些多邊國際條約外，大量的雙邊國際條約作為協調經濟利益的形式愈益普遍化。與此同時，一系列國際經濟組織也應運而生，這些國際經濟組織以主權國家為其主要成員國，並且以促進主權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為宗旨。這樣，以對國際交往過程中包括商品生產、流通和結算以及與之密切關聯的信貸、投資和稅收等問題進行系統地協調和規範的國際經濟法誕生了。

綜上所述，國際經濟法產生的條件是：

(一)生產的國際化：科學技術的發達和勞動分工的深化促進了生產力水平的提高，生產國際化是不可避免的。在地球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脫離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而能

夠謀求獨立迅速發展。國際經濟交往是必然的。在經濟交往過程中，各國在經濟利益上既有彼此矛盾衝突，又有互相依賴利用，這已經是一個不容否認的客觀事實。如何解決這個矛盾，關係到國際社會總體的穩定和安全，關係到國家之間的和平和發展，是國際關係的重大課題。

(二)國家干預的加強：現代社會的發展，使國家的職能不斷擴大，包容了當代社會生活幾乎所有的領域，由於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特別是國家利益或者一國的國力密切相關，國家勢必要加強對經濟的干預，不但在十月革命後誕生的社會主義國家中如此，在實行市場機制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同樣如此。國家對於經濟生活的干預愈來愈重要是因為經濟生活成為了重要的國家事務，涉外經濟關係在國家政治經濟決策中佔有極其重要的比重。

(三)主權國家作為國際社會的主要社會形態：戰後國際社會的格局是以主權國家所構成的。通過戰爭，各國政府認識到，為了避免歷史悲劇再一次重演，必須把處理民族之間國家之間政治關係的準則，即主權平等原則適用於它們之間的經濟關係；處理經濟與處理政治一樣，必須在主權平等基礎上通過協商來協調和規範彼此之間的經濟關係，避免由於經濟利益的衝突而訴諸武力，以保證國際社會的穩定和安全。

(四)國際組織技術的日益完善和發展：戰後由於經濟復興的需要，以各國之間合作和共同發展為宗旨的國際組織誕生了。國際組織技術在總結和汲取了國際聯盟時期的經

驗和教訓基礎上日趨完善。這種情況為各國之間通過和實施調整經濟關係的法律規範提供了良好和有利的條件。

第二節 國際經濟秩序和國際經濟法的發展

國際經濟秩序是隨著國際經濟法的誕生而建立起來的。

產生國際經濟法的環境是戰後的復興，當時以美國為領袖的西方工業化國家在政治和經濟上統治了世界，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大部分地區還在西方殖民統治下。西方發達國家從戰爭歷史中汲取經驗教訓，希望在它們彼此經濟關係中實行亞當·斯密提出的，一直被奉為資本主義經典信條的自由競爭原則。在自由資本主義思想指導下，它們建立了國際經濟組織並且創立了為實施資本主義市場原則所必需的國際條約法規範，形成了國際經濟法律秩序。

戰後所建立起來的國際經濟法律秩序主要包括：

- (1)建立在殖民制度基礎上的國際分工生產體系；
- (2)以自由貿易為中心內容的國際貿易體系；
- (3)以壟斷為特徵的國際貨幣金融體系；
- (4)以發達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經濟決策制度。

這個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尤其是以布雷頓森林體系、世界銀行系統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為標誌。這個經濟秩序用現在眼光來看為舊的國際經濟秩序。

舊的國際經濟秩序是戰後國際政治、經濟發展的直接產物。當時由於東西方政治、經濟制度的對抗，社會主義國家沒有參加這個國際經濟體系，同時由於當時世界許多地區還在殖民統治下，它們雖然被包容在這個體系中，但是它們不是以主權國家的資格參加了這個體系的創立活動，它們在締造國際經濟秩序過程中發揮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

隨著在政治領域內非殖民化運動的發展，一百多個新獨立國家出現在國際舞台上。但是它們在經濟上依然不能擺脫對原來殖民國家的傳統依附關係。在殖民時期中它們在國際分工下形成的單一經濟形態嚴重地阻礙了這些國家經濟政策的貫徹和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

在經驗上，這些國家認識到，政治獨立必須伴之以經濟獨立。從 1955 年亞非萬隆會議起，它們對舊的國際經濟秩序提出了一系列批評。六十年代中期，隨著不結盟運動的興起，以七十七國集團為核心的發展中國家提出了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的要求。在發展中國家推動下，聯合國設立了貿易和發展會議作為它的一個常設機構。為了爭取建立一個新的、能夠反映世界政治經濟現實的國際經濟秩序，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國家進行了多次交鋒。

發展中國家對舊的國際經濟秩序提出的批評主要是：不合理的國際分工；由不合理的國際分工所造成的不平等的國際貿易條件；壟斷資本對這些國家政治經濟生活的干預；國際經濟決策權的不公平分配。發展中國家所要求的，

一方面是建立實際上的主權平等關係，另外一方面是建立更加深刻的相互依賴的經濟連帶關係。發展中國家所要求的主權平等是發展機會的均等，是在獨立中的平等。它們要求實現國家對自然資源的永久主權和國家管理在其領土上外國生產要素的主權。它們要求改變現在它們對發達國家的單向依賴關係，建立一種雙向的連帶關係。為此，它們在與發達國家的經濟關係中要求實行非互惠原則，建立普惠制和貿易補償機制。發展中國家提出的種種要求的核心是合作發展。它們認為，這是國際經濟發展的要求，是維護世界和平的需要，是國際社會成員的法律義務，是國際社會的道義責任。

第三世界國家提出的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的要求得到了社會主義國家的支持。與第三世界國家一樣，社會主義國家絕大多數沒有參加舊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創立。在傳統的東西方政治經濟制度建立的格局中，計劃經濟國家與市場經濟國家之間的經濟關係存在著一系列嚴重的障礙和問題，例如：國有化權利和補償的問題；投資的待遇和保護問題；外貿國家壟斷和自由貿易原則的矛盾；涉外經濟合同法律適用問題；技術產品禁運等等。隨著政治形勢的緩和，東西方經濟交往發展起來，克服這些阻礙經濟關係發展的因素，已經引起雙方的重視。

另外，在一些社會主義國家所進行的開放性改革促使了這些國家更積極地參加國際經濟交往活動，加入國際經濟體系。在這個過程中，它們提出了一些主張並且實踐，